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臨時報	調整後7日內編報	表　　號	1111-01-01-3

臺南市楠西區行政區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域別（里名稱）	設置、撤廢或變更面積（平方公里）	核准日期	原因	所轄面積(平方公里)		轄區戶數		轄區人口數					
								原有			現住		
				原有	現有	原有	現有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附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應於奉准變更後,7日內編報。

2.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3.原因欄,應分別將設置、廢止或變更轄區面積等原因填入。

4.轄區戶(人口)數等欄,應將常住戶(人口)數填入。

臺南市楠西區行政區域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所轄面積、戶數、人口數之異動事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異動發生日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設置、撤廢或變更面積及所轄面積、轄區戶數、轄區人口數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里名稱：僅須填列設置、撤廢或變更面積之里別，餘者免填。

（二）核准日期：即奉准變更之日期。

（三）原因：應寫明設置、撤廢或變更轄區面積之原因。

（四）轄區戶數：指常住戶口數。

（五）轄區人口數：指常住人口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臨　時　報	調整後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　號	1111-01-02-3

臺南市楠西區區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域別	四至極位置								長闊(公里)		面積（平方公里）	堪界日期	複堪			
	極東		極西		極南		極北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至西	南至北			第幾次	日　期	原　因	區　段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備　　註：極東位於　　里；極西位於　　里；極南位於　　里；極北位於　　里。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
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2. 原因欄應依省(市)縣(市)堪界辦法第三條規定填寫。
3. 區段欄請依統一格式由東至西、由南至北逐一填寫。
4. 本表應於市界奉行政院核定變更後，於15日內填報。

臺南市楠西區區界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劃分事實之發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發生日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項依「四至極地位置」、「長闊」、「面積」、「勘界日期」及「複勘」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區界：係指本區四週境界四極位置。
（二）各行政區域之變更，影響境界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變更事實與劃分日期，並填報「1111-01-01-3臺南市楠西區行政區域」。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	表號	1112-02-06-3

臺南市楠西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中華民國　　年

增減原因		承租人人數				出租人人數				土地筆數	租約件數	租約面積（公頃）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筆）	（件）	
上年底原有數												
增加原因	合計											
	新訂租約											
	租約變更											
	分(補)訂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更正											
	其他											
減少原因	合計											
	承租人承買											
	收回變更使用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											
	租約變更											
	收回自耕											
	終止(註銷)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權屬變更											
	更正											
	其他											
本年底應有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增減原因分。

（二）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三)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

(四)增加原因計有：1.新訂租約、2.租約變更、3.分(補)訂租約、4.農(市)地重劃變更、5.更正、6.其他。

(五)減少原因計有：1.承租人承買、2.收回變更使用、3.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4.租約變更、5.收回自耕、6.終止(註銷)租約、7.農(市)地重劃變更、 8.權屬變更、9.更正、10.其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	表　　號	1112-02-07-3

臺南市楠西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承 買 耕 地 面 積（公頃）		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人）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區域別分。

（二）按承買耕地面積及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承買耕地面積：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之面積。

（二）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	表　　號	1112-02-08-3

臺南市楠西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中華民國　　年

承租人人數（人）				出租人人數（人）				土地筆數	租約件數	租約面積（公頃）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筆）	（件）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自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區域別分。
（二）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承租人：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12-02-09-3

臺南市楠西區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購買耕地佃農戶數（戶）		購買耕地面積（公頃）								貸款金額(新台幣元)	
			合計		田		旱		其他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實際貸款金額及購買耕地面積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佃農購買地主之保留出租耕地或由政府貸款購買耕地者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區域別分，縱項目按購買耕地之佃農戶數、面積、貸款金額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田：水田。

（二）旱：非灌溉地。

（三）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實際貸款金額及購買耕地面積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	表　　號	1112-06-01-3

臺南市楠西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租佃委員會	總計		租額糾紛		災歉減免地租		正產副產糾紛		租期糾紛		租約面積糾紛		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		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	－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動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以糾紛類別分為：租額糾紛、災歉減免地租、正產副產糾紛、租期糾紛、租約面積糾紛、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

(二)以組織分為：區租佃委員會。

四、統計項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月　報	每月終了後5日內編報	表　號	3311-03-01-3

臺南市楠西區所轄面積暨鄉(鎮、市、區)村(里)鄰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底

鄉(鎮、市、區)別	面積	鄉鎮市區數				村里數		鄰數
	(平方公里)	縣轄市	區	鄉	鎮	村	里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所轄面積暨鄉(鎮、市、區)村(里)鄰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所轄面積暨村里鄰數之增減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鄉、鎮、縣轄市、區、村、里、鄰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面積；包括平地行政區域（含原有及海埔新生地）及山地行政區域。

（二）鄉(鎮、市、區)數：其資料增減以本部專案報准為限。

（三）村(里)數、鄰數： 其資料增減以依本市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並實施者為限。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造報資料彙編。

六、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311-04-01-3

臺南市楠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中　華　民　國　　年

單位：件

區域別	結案件數總計			民事結案件數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總　計	—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311-04-01-3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續完)

中　華　民　國　　年　　單位：件

區域別	刑事結案件數																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二）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三）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四）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五）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311-04-03-3臺南市楠西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　　號	3311-04-02-3

臺南市楠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人

鄉鎮市區別	鄉鎮市區數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服務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研究所(含)以上	大學校院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鄉鎮市區數」、「委員總人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服務公職」及「委員年資」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年齡計算方式：以足歲計算。

（二）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　　號	3311-04-03-3

臺南市楠西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域別	調解方式												協同調解			
	合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委員集體開會調解：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

（二）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

（三）協同調解：指調解件數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

（四）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五）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六）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3311-04-01-3臺南市楠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　號	3312-04-01-3

臺南市楠西區公墓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公私立別	總計				經規劃並啟用者												未經規劃者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年底已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年底未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座)	年底已使用墓基總數(座)	本年墓基使用數(座)	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座)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屍體數(具)	骨灰數(個)	骨骸數(個)	骨灰數(個)			屍體數(具)	骨灰數(個)	骨骸數(個)	骨灰數(個)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2.所轄如有以土葬之墓基供埋葬骨灰使用，則會產生1墓基有多個骨灰盒(罐)之情況，年度埋葬數會大於年度墓基使用數。

臺南市楠西區公墓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市區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經規劃並啟用者」及「未經規劃者」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含已禁葬公墓）。

（二）經規劃：已完成墓基、對外通道、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墓道標誌、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

（三）未經規劃：指未具備前（二）項之各種公共設施。

（四）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骸）存放。

（五）已停用：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六）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

（七）本年墓基使用數：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八）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九）年底土地面積=年底已使用面積+年底未使用面積。

（十）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年底已使用墓基數+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十一）本年埋葬數≧本年墓基使用數。

（十二）本年遷出數：指撿骨或遷至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厝。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1.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2-04-02-3

臺南市楠西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公私立別	年底處數			年底最大容量			年底已使用量（含本年納入數量）			年底尚未使用量			本年納入數量			本年遷出數量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合計（位）	骨骸（位）	骨灰（位）	合計（位）	骨骸（位）	骨灰（位）	合計（位）	骨骸（位）	骨灰（位）	合計（位）	骨骸（位）	骨灰（位）	合計（位）	骨骸（位）	骨灰（位）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處數」、「年底最大容量」、「年底已使用量」、「年底尚未使用量」、「本年納入數量」及「本年遷出數量」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

（二）年底處數

1.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骨灰（骸）存放。

2.已停用：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三）年底最大容量：當年底可供存放之最高飽和量；年底最大容量=年底已使用量(包含本年納入數量)+年底尚未使用量。

（四）本年遷出數量：指骨灰（骸）遷出之數量（含毀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號	3312-04-03-3

臺南市楠西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本年環保葬件數（件）						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		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				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				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				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件）
	非公墓內（灑葬）				公墓內																
	公園、綠地等		海洋		樹葬		有收費公墓數（個）	未收費公墓數（個）	專任（人）		兼任（人）		專任（人）		兼任（人）		埋葬屍體（件）		火化屍體或骨骸（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2.本年環保葬件數、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範圍。

臺南市楠西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及「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及「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再依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二）公墓管理人員：即從事公墓清潔、維護、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專任」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兼任」則為兼職人員，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公墓約聘人員、臨時工等。

（三）有收費公墓數：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

（四）本年環保葬件數：係指公、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

（五）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312-04-04-3

臺南市楠西區殯儀館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市區別	公私立別	年底殯儀館數（處）	年底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年底禮廳數（間）	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具）	本年殯殮數（具）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殯儀館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殯儀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市區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殯儀館數」、「年底土地面積」、「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年底禮廳數」、「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及「本年殯殮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殯儀館：係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應有以下設施：

1.冷凍室。2.屍體處理設施。3.解剖室。4.消毒設施。5.廢（污）水處理設施。6.停柩室。7.禮廳及靈堂。8.悲傷輔導室。9.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10.公共衛生設施。11.緊急供電設施。12.停車場。13.聯外道路。14.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和。

（三）最大容量：同一時間可供殯殮之最高飽和量。

（四）本年殯殮數量係指當年累計殯殮屍體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312-04-05-3

臺南市楠西區火化場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公私立別	年底火化場數（處）	年底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具）	年底火化爐數（座）	本年火化數（具）			
							合計	男	女	性別不詳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火化場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火化場數」、「年底土地面積」、「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年底火化爐數」及「本年火化數」分，其中「本年火化數」再依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年底總樓地板面積：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

（二）每日最大處理量：指依爐具之效能，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

（三）本年火化數：指當年公私立火化場火化之數量。

（四）性別不詳：指火化之骨骸、胎兒屍體或其他無法辨識性別之情形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312-04-06-3

臺南市楠西區殯葬服務業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家；人；件

鄉鎮市區別	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			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									年底其他法人						本年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件）
	許可			許可			跨區備查（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取得跨區備查者）		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				許可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			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本年簽訂生前契約件數	累計簽訂生前契約件數		家數	員工數		家數	員工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殯葬服務業概況編製說明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殯葬管理條例許可(備查)、規範及管理之殯葬服務業，均為統計對象。

二、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 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年底其他法人」及「本年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許可之「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員工數、許可之「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員工數及「年底其他法人」員工數再依性別分。

四、 統計項目定義：

（一）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三）有關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不包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辦理跨區備查者。

（四）有關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備查者辦理跨區備查者。

（五）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1.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販售生前契約業者。

2.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規定。

3.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

（六）累計簽訂生前契約件數：係指自91年7月17日殯葬管理條例制定公布後，合法生前契約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契約累計件數。

（七）年底其他法人：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5項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

（八）員工數：指正職員工。按部分殯葬服務業係採人力派遣方式經營，考量兼任員工流動性較高，難以估算統計其數量，故員工數之計算不納入兼任員工。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　　號	3314-01-01-3

臺南市楠西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

鄉鎮市區別	總　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猶太教	天主教	基督教
總　計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4-01-01-3

臺南市楠西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

鄉鎮市區別	伊斯蘭教	東正教	摩門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總計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

2.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區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宗教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宗教財團法人係指經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包括以不動產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號	3314-02-01-3

臺南市楠西區寺廟登記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鄉鎮市區及宗教別		寺廟數（座）								不動產			信徒人數（人）
		總座數	登記別		類別			組織型態		寺廟		其他(平方公尺)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私建	公建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楠西區	合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本表格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11個。

2.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及宗教別」分；縱項依「寺廟數」、「不動產」及「信徒人數」分。

（一）寺廟數：分為總座數、登記別、類別、組織型態。

（二）不動產：分為寺廟、其他。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寺廟：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

（二）正式登記：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峻之寺廟。

（三）補辦登記：指違建寺廟，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暫准以「補辦」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無使用執照、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等。

（四）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指登記有案，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寺廟」名義登記之寺廟。

（五）私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

（六）公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

（七）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八）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但後續未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九）不動產：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坐落基地之不動產者（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屬之，其他部分係指非寺廟坐落基地及寺廟建築之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十）信徒人數：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含變動）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如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

1.寺廟之開山、創辦者；2.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3.對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4.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　　號	3314-03-01-3

臺南市楠西區教會(堂)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座

鄉鎮市區別	總計			猶太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蘭教			東正教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號	3314-03-01-3

臺南市楠西區教會(堂)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座

鄉鎮市區別	摩門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總計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教會（堂）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之教會（堂）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總計」、「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東正教」、「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其他」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教會(堂)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4-04-01-3

臺南市楠西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

鄉鎮市(區)及宗教別			醫療機構		文教機構								公益慈善事業						
			醫院數	診所數	大學數	專科學校數	中學數	職校數	小學數	幼兒園數	圖書閱覽室數	其他	養老院數	身心障礙教養院數	青少年輔導院數	福利基金會數	學生宿舍處數	技藝研習處數	社會服務中心數
總計	寺廟(含財團法人)	合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教堂(含財團法人)	合計																	
		猶太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蘭教																	
		東正教 巴哈伊教																	
		摩門教 ~~真光教團~~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4-04-01-3

臺南市楠西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

鄉鎮市(區)及宗教別			醫療機構		文教機構								公益慈善事業						
			醫院數	診所數	大學數	專科學校數	中學數	職校數	小學數	幼兒園數	圖書閱覽室數	其他	養老院數	身心障礙教養院數	青少年輔導院數	福利基金會數	學生宿舍處數	技藝研習處數	社會服務中心數
楠西鄉鎮市區	寺廟(含財團法人)	合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教堂(含財團法人)	合計																	
		猶太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蘭教																	
		東正教 巴哈伊教																	
		摩門教 ~~真光教團~~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

2.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及宗教別」分；縱項依「醫療機構」、「文教機構」及「公益慈善事業」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醫院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二）診所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三）文教機構：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大學數、專科學校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兒園數、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中學包含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國民中學。

（四）公益慈善事業：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養老院數、身心障礙教養院數、青少年輔導院數、福利基金會數、學生宿舍處數、技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報	表　號	3373-00-03-3

臺南市楠西區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

中華民國　　年第　　季　　單位：人數、新臺幣元

類別 / 執行機關(含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機關	救助項目及人數																													
	死亡救助					醫療補助					重大災害救助																			
											失蹤					死亡					重傷					其他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公開類	
季　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　號	3373-00-03-3

臺南市楠西區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續完)

中華民國　　年第　　季

單位：人數、新臺幣元

類別 / 執行機關(含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機關	救助項目及人數																總人數
	生活扶助																
	男性			婦女			老人					兒童少年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男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說明：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申領急難救助金之原住民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4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9月30日、10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行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二)行列項目：按救助項目區分，包括「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並區分失蹤、死亡、重傷及其他等類別)、「生活扶助」(並區分男性、婦女、老人 及兒童少年等類別)。按救助對象區分負擔家計者與非負擔家計者二類。

四、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死亡救助：指對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所施予之救助。

（二)醫療補助：指對罹患嚴重傷病、住院3天以上，致失去工作達1個月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所給予之補助。

（三)重大災害救助：指對因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所施予之救助。

（四)生活扶助：

1.婦女因重病、失業；或因夫死亡、失蹤、因案服刑、失業需救助者;或遭受家庭暴力、惡意遺棄、性侵害者；未婚懷孕分娩、從事不良行業自願轉業尚未就業，無法維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

2.年滿六十歲以上，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而無人扶養，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

3.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少年，因父母之一方死亡、失蹤、離異、傷重、服刑、失業而無力撫養，或遭虐待、遺棄、押責及其他因親權濫用而受託親友收容，生活仍無法得以保障者。

4.其他因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入困境，且經評估有生活扶助需求者。

（五)負擔家計者：係指負責全家人口主要經濟來源之父母，或父母因故無力負擔家計，而由成年子女中之一人負擔家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份自存。